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变电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2]0603

采购单位（盖章）：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变电站）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变电站）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磋商步骤及方法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采购单位：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37226777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保证金	11
五、磋商报价	11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4
七、步骤及方法	14
八、评审办法	17
九、发布成交公告	21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十一、签订合同	21
十二、付款方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22
一、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22
二、基本要求	22
三、其他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一	28
附件二：	31
附件三：	32
附件四：	33
附件五：	34
附件六：	35
附件七：	36
附件八：	37
附件九：	38
附件十：	39
附件十一：	40
附件十二：	41
附件十三：	42
附件十四：	43
附件十五：	44
附件十六：	45
附件十七：	46
附件十八：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变电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2]0603

2. 项目名称：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变电站）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14900.00 元

5. 最高限价：614900.00 元

6. 采购需求：户外箱式变电站 3 座。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2 年。（其他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方式：磋商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26号东方京城1栋3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23722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荣

电话：0713-8616256

2022年7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婆汊湖截污整治工程项目（变电站）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拟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次采购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竞争性磋商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5.5 合同格式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现场考察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澄清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

（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磋商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6.7 踏勘现场

A、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B、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C、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报价书；（附供应商事前信用承诺书）（附件一）
 -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4）货物清单；（附件四）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附件六）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七）
 - （8）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八）
 - （9）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①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②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仓储、运输能力和售后人员资质证件等)；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附件九)；

(10) 供应商的商务及荣誉证明材料；

(11) 近3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件十)；

(12) 拟供货物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及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现场布置设计、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验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加盖单位章)；

(13) 自主创新、专利技术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1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一)；

(15) 验收方案(附件十二)；

(16) 售后服务计划(附件十三)；

(17) 培训方案(附件十四)；

(18) 人员配备方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五)；

(19) 采购人配合条件；(附件十六)；

(2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七)；

(2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八)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五、磋商报价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14900.00 元，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4 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设备所需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购置、分装、储运、装卸、二次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资金、人员培训、福利、加班、疫情防控措施费、其他保险、税金、

免费质保及维保期内的全部维保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2.5 评审时，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总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7 杜绝恶性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3.2.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3.2.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3.2.3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13.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4.2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字或盖章）制作，标出页码和目录。

1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6.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七、步骤及方法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7.2 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1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0.4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文件能够详

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次响应的承诺应优于或等于之前的承诺，否则其后一次承诺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响应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八、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拟供货物是否与采购项目相符合，无缺项漏项多项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供货期、质保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服务方案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实质性响应	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其它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2.2.3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供应商具有近 3 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12 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企业管理体系 3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安全、环境三系列认证，每个 1 分，共 3 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章。
		技术部分 55 分	一般技术指标符合性 25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拟供设备（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 参数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减 8.33 分 ，25 分减完为止。
			产品优势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各项技术参数优于（正偏离）磋商文件参数配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供货期 保证方案 5 分	供应商的供货期保证方案，目标详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供货期保证和处罚承诺方案的得 5 分； 方案条理清晰，要求具体，保证措施齐全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可行，表述得当，有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 方案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中包含所供设备的正确使用、合理保管、安装、运输等相关技术方案，明确相关用户的技术培训方案，有量化的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并承诺免费实施培训的得 5 分；方案条理清晰，要求具体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表述得当的得 1 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分	供应商的验收方案，有材质检验、效果测评、场地清点、备品备件移交等内容，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条理清晰，要求具体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表述得当的得 1 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质保期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打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能力 5 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方式、故障处理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应急方案、定期巡查、技术支持等详细服务）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条款：方案内容详尽，安排科学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安排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5	注：本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创新产品	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可以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3. 评审办法

23.1. 初步审查标准

2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评审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2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评审结果

2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发布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行评审或向上级部门申请监督检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首次支付定金 1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下的 3%为质保金。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项工程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泵站	1	户外箱式变电站 ZGS-Z-80/10	座	1	不含土建基座
	2	外接电源及报装费用	座	1	
强戒所智能分流井	1	户外箱式变电站 ZGS-Z-50/10	座	1	不含土建基座
	2	外接电源及报装费用	座	1	
平安驾校智能分流井	1	户外箱式变电站 ZGS-Z-50/10	座	1	不含土建基座
	2	外接电源及报装费用	座	1	

说明：以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如该清单中有错、漏部分，可以参照设计图纸做出修改和补充，作好备注即可！

采购内容中涉及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需提供相关的合格有效的证书。

二、基本要求

1. 验收标准：

1.1 由采购单位代表、发包人及相关专家与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共同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1.2 在检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不予接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清单。所有设备及软件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为准。产品的包装要求按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三、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首次支付定金 1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下的 3%为质保金。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一、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可以参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列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磋商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磋商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护采购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三、合同价款：_____

四、供货期、质保期

开始日期：_____

结束日期：_____

供货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质保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五、合同文件及图纸

1、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项目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相关行业相关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_____

七、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

按乙方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完工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逾期超过____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监督部门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报 价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书;(附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4) 货物清单;(附件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附件六)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七)

(8)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八)

(9)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0) 供应商的商务及荣誉证明材料;

(11) 近3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件十)

(12) 拟供货物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及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现场布置设计、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验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加盖单位章);

(13) 自主创新、专利技术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14)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一)

(15) 验收方案;(附件十二)

(16) 售后服务计划;(附件十三)

(17) 培训方案；(附件十四)

(18) 人员配备方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十五)；

(19) 采购人配合条件 (附件十六)

(2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七)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八)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数量	磋商总价 (含优惠声明)	备注
	...					
供货期：						
质保期：						
合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12（条）的要求报价。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要货物						
2	运输费						
3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						
5	其它						
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及规格	品牌/ 生产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						

说明：提供拟供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2020 年或 2021 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拟供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拟供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书面声明

我公司声明：

（1）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后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后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

近3年度（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要递交的相关文件、验收实施办法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安装与调试	
售后 技术 维护 服务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4、项目服务承诺。
承 诺	

注：表中应明确制造商、代理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其它服务承诺。可用附页形式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目前产品的性能及应用，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 1) 货物的基本组成部分，掌握货物安装的基本知识。
- 2) 货物的使用及简单地维护。
- 3) 通过培训保证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能进行正常分析与简单的维护。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采购人配合条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货物存放、保管、配合、安装督导、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1、本供应商(是/否保证)提供的事原厂生产的、符合国际、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

2、(是/否免费)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是/否免费)提供货物的使用、操作培训。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时间)内出现非用户认为原因的故障(是/否同意)无条件(退货/调换)。

4、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_____。(是/否同意)本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超过质保期只有维修材料成本费、终身负责维修。

5、(是/否同意)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上门服务的具体期限为(时间)；到达服务现场时限为____(小时)____内。

6、执行“三包”的产品名称、范围及“三包”具体承诺：

7、货物____(是/否保证)是原包装且包装完好，(是/否同意)经用户现场监督，当场拆封、安装。

8、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